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联席会议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八届会议
财政委员会第一六〇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4 日，罗马

“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进展报告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伙伴关系、宣传及能力发展司司长

Marcela Villarreal 女士

电话：+3906570-52346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o715

1. 2013 年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上批准的“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为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¹提供了框架。该战略可在一套辅助性工具的协助下，指导粮农组织职工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支持粮农组织实现各项战略目标。
2. 粮农组织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在粮食安全和减贫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民间社会组织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设计、执行并实施计划和项目的能力与专长愈加突出。这就是为什么粮农组织在抗击饥饿和营养不良方面正在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与沟通。
3. 粮农组织建立了旨在确保本组织中立性的各项体制机制，并为该战略的实施确立了下放权力的工作方式，同时努力保持粮农组织的两大基本特点：（i）为各类讨论提供中立平台且不影响成员国进行决策的能力；以及（ii）以实证为基础的知识工作。
4. 伙伴关系、宣传及能力发展司通过促进与非国家行动方开展有效、高效的 合作，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合作社和生产者组织以及学术科研机构，推动实施该战略和“粮农组织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
5. 战略伙伴关系在 2015 年一直发挥着关键作用，并将通过继续支持实施《2016-201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带来更多成果与影响。自上份报告以来，² 粮农组织已与民间社会组织正式签署 5 项协定，推动实现各项战略目标，³ 并将开展积极合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增加到总共 15 个。
6. 根据计划委员会第一一六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五六届会议联席会议的要求，⁴ 现提交关于实施“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的具体进展报告。本文件的第一部分 – 建设与落实战略伙伴关系汇报了在“粮农组织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和“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的共同议题上取得的进展，包括问责与监测、能力建设以及为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提供的支持；⁵ 第二部分 – 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提供了关于实施该战略的具体信息。

¹ CL 146/REP 第 24-25 段

² JM 2014.2/2

³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的完整列表，包括此类伙伴关系与战略目标的联系和落实战略目标进展：<http://www.fao.org/partnerships/en/>

⁴ CL 150/6

⁵ 本文件的第一部分 – 创建与落实战略伙伴关系也同样收录在《关于实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的进展报告》（JM 2015.2/2）

I. 建设与落实战略伙伴关系

7. 与非国家行动方的伙伴关系在粮农组织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通过实施一系列战略，这种伙伴关系对本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性愈加突出。

8. 为使得本组织能够应对全球和地方层面不断演变中的需求与挑战，与非国家行动方开展有效合作涉及到以下方面，包括：做出组织安排，以确保与粮农组织战略框架相一致；提高粮农组织职工能力水平；进一步扩大本组织内对此类战略伙伴关系能够带来附加值的认识；以及保证良好治理与问责。此外，非国家行动方的参与加强了由粮农组织牵头的相关进程和主要活动，推动产生更强、更持久的影响。

9. 确保在地方层面上战略实施的一致性仍是本组织的一项优先重点工作。区域伙伴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作用得到加强，从而促进了关键利益相关方更加有效地参与区域倡议的实施。

10. 此外，粮农组织新成立的伙伴关系与联络办公室，包括最近刚在阿塞拜疆、喀麦隆、赤道几内亚和哈萨克斯坦成立的办公室，正在进一步拓宽这种伙伴关系。这些新成立的办公室主要通过发展国家项目和南南合作项目，促进与相关非国家行动方开展伙伴关系，围绕粮农组织职责开展交流与讨论，从而加强所在国家与粮农组织的合作。

A. 伙伴关系的实施、监测和评价

11. 与非国家行动方建立伙伴关系能够促进各方更广泛、更有力地在各层面参与实现粮食安全和促进农业发展，能直接地对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内推动各国取得成果做出贡献。本组织现已制定了一个质量保证与追踪系统，确保与非国家行动方的伙伴关系能够有效促进各项战略目标的实施，并对这些伙伴关系进行了系统化、高质量的设计，在各阶段都确保对伙伴关系提供支持。伙伴关系、宣传及能力发展司负责提供指导意见，并与总部、权力下放办公室以及战略目标管理团队开展紧密合作，确保在以下四个阶段促进有效伙伴关系的发展：

12. 第一阶段 – 发起伙伴关系：可由潜在的伙伴和在总部和（或）在权力下放办公室的粮农组织职工共同启动与非国家行动方的合作。在国家层面，经由政府同意，确定潜在的战略伙伴，支持开展国别计划框架内的优先重点工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对潜在的伙伴关系进行风险评估分析。粮农组织按照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和考虑到环境、社会和治理议题的粮食与农业相关标准，根据一整套合格和排除标准，开展严格的尽职调查筛查。

13. 在伙伴关系、宣传及能力发展司的指导下，技术官员负责人和战略目标管理团队发挥着关键作用，负责监测战略的实施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伙伴关系为本组织带来的额外附加值进行评估。

14. **第二阶段 - 设计和落实伙伴关系：**在这一阶段，需要采取各种手段将伙伴关系正式化。随着本组织不断推进《2014-2017 年中期计划》的实施工作，伙伴关系、宣传及能力发展司负责确保建立能够为实现战略目标结果框架做出直接贡献的伙伴关系。在此领域，战略计划主任、区域办事处、粮农组织代表和伙伴在高层伙伴关系工作计划启动之初便直接共同参与制定工作。制定此项工作计划很有必要，以便在将伙伴关系正式化过程中对共同规划的活动进行有效的监测。

对国别计划框架的贡献

15. 自 2015 年 5 月以来，已投入使用一项经过更新的系统，用于简化国别计划框架的制定、实施和汇报工作。在这一全新工作方法指导下，伙伴关系是关键议题之一，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层面促进与不同利益相关者开展有效合作。粮农组织通过与国家代表进行联系，为各国确定能够推动制定和实施国别计划框架的关键地方伙伴提供协助。

16. **第三阶段 - 监测和评价伙伴关系：**通过伙伴关系取得的结果将被纳入全组织两年度评估报告进程中。此外，还设置了一个监测运营状况的仪表盘，用于追踪伙伴关系进展，从而加强问责。

17. 根据以下标准，对伙伴关系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估：

- a. 对“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做出贡献的领域：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正式合作应至少涉及该战略中确定的六大领域之一：
(i) 实地计划；(ii) 知识共享和能力发展；(iii) 政策对话；(iii) 在紧急情况下综合利用各种资源；(v) 规范性活动；(vi) 宣传和沟通。
- b. 对粮农组织战略框架的贡献：将在审查战略计划主任及团队（包括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处和有关地区）对全组织产出的贡献基础上，对伙伴关系进行评估。
- c. 可复制性和可扩展性：发展伙伴关系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应使粮农组织及其伙伴均从中受益。尤其是在评价一个伙伴关系时，应重点关注复制和扩展这一伙伴关系可能带来的机遇、风险和益处。事实上，发展新型伙伴关系可以先从范围小、时间短的试点项目开始，这能够允许在考虑可能要扩大项目范围前，对伙伴关系的有效性进行适当的评估。

- d. **增强可见度**：当与非国家行动方建立伙伴关系时，粮农组织更有可能提高公众对共同关心的话题的认识水平，提高联络和宣传推广的能力。通过接触到更加广泛的人群和利益相关者，合作伙伴也能从中受益，共同提出对决策起到关键作用、以实证为基础的信息，并告知社会大众。

18. **第四阶段 - 延续伙伴关系**：在完成前三个阶段后的这一阶段，将把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内化，提高机构能力水平，并为决定未来是否复制、扩展、拓宽或终止伙伴关系提供指导意见。2014年，在与各伙伴和利益相关者再次协商后，根据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对许多伙伴关系的重点进行了调整，并为适当地拓宽伙伴关系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19. 在拓宽合作时，关注的重点是要探索如何确保伙伴机构与非伙伴机构更大程度上的参与，同时还要提高地方部门利用与地方政府和公共部门机构现有合作的能力水平。还提出有必要让其他领域和其他主要利益相关者参与进来（相关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区域/全球进程）。

B. 实现更广泛的能力建设

20. 为确保战略在各层面的成功实施，需要开发和宣传适当的工具、知识和资源，提高职工发展伙伴关系的能力水平，确保伙伴关系能够顾及粮农组织和各级政府确定的需求。在此方面，2015年工作的重点是在以下领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21. 关于伙伴关系的指导意见和实用工具现已纳入“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处计划与社区”平台，为粮农组织代表提供必要手段，促进区域和国家层面伙伴关系的发展。相关材料包括：短视频、工作辅助工具和参考资料。2015年底，将有一个关于“与非国家行动方伙伴关系”的全新电子产品在平台上线，所有职工都能够进行使用。这些资源和辅助性电子学习工具将为粮农组织提供指导意见，用于发展与不同类型的非国家行动方的伙伴关系；开展主要工作；以及促进风险评估、预选和伙伴关系批准进程。

22. “粮农组织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和“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出版物⁶的粮农组织所有官方语言版可从以下网站获取，用以提高粮农组织与各区域非国家行动方合作的可见度、认识与推广水平。

C. 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

23. 近年来，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已成为一种越来越重要的运作方式。“粮农组织在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中的参与准则”正在起草中。目的是为成员国和粮农

⁶ <http://www.fao.org/3/a-i3443e.pdf> 和 <http://www.fao.org/3/a-i3444e.pdf>

组织职工提供信息与指导意见，使其了解全组织在各阶段推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的方法。准则将对本组织牵头、组织、参与和促进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时采用的运作程序和模式进行阐述，提出指导原则并明确职责。现在正在开展广泛的磋商进程，将广泛收集来自成员国、位于粮农组织总部的多方利益相关者伙伴关系秘书处、战略目标管理团队和所有有关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

24. 议会抗击饥饿活动：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无饥饿举措”框架下，粮农组织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议会反饥饿阵线及其国家层面反饥饿阵线共同合作。目的是通过与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合作社和生产者组织等其他关键利益相关者开展合作，促进国家、区域和多边议会做出承诺，推动建立法律框架和公共政策，从而促进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下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在拉丁美洲的成功经验基础之上，正在设计一项南南合作计划，用以支持在亚洲和非洲地区建立保障粮食安全与营养的议会阵线。

II. 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

A. 粮农组织发展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的方法

25. 粮农组织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具备技术专长、与饥饿和贫困人口接触紧密并越来越多地涉足该领域，因此在抗击饥饿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粮农组织在一系列粮食安全议题上都需要民间社会组织的知识与能力。

26. 社会运动、成员制组织、非政府组织、正式和非正式协会等各种形式的民间社会都展现出组织、宣传和发起倡议的能力，呼吁尊重人权，呼吁追求无贫困、无饥饿、有尊严的生活。民间社会组织所具备的技术知识和实地经验都具备特殊性和全球重要性。民间社会组织的关切和工作常常与粮农组织的工作和职责相重叠。

27. 粮农组织致力于提高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的质量与影响力，为权力下放办公室提供其可能需要的指导意见与建议，确保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取得成功。

28.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主要集中在以下议题和领域：提高当地可持续性和包容性倡议、计划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效性和宣传推广能力；在粮食安全相关议题上开展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活动；促进开展多方利益相关者讨论，提高政策通过与实施过程中的主动参与、问责和可持续性；在紧急情况下综合利用各种资源；共同提高对抗击贫困和粮食不安全的认识水平。

29. 粮农组织按照以下两种方法，开展与民间社会的合作：（i）由进程驱动的成果：注重各类相关民间社会的参与和加入，确保在地域、组织类型和所代表群体等方面具备平衡的代表性，以便更好地为政策讨论及辩论提供信息

依据；（ii）由产出驱动的成果：在实地开展技术工作时，粮农组织、成员国和伙伴组织为实现共同的产出一起努力，将粮农组织的技术专长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宣传推广能力以及基层知识结合起来，推动改善贫困人口的生活。

30. 自上份报告以来，粮农组织已与民间社会组织正式签署 5 项协定，推动实现各项战略目标，并将开展积极合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增加到总共 15 个。在 5 项正式签署的协定中，两项直接推动实现战略目标 1；一项直接推动实现战略目标 2；一项直接推动实现战略目标 3；有两项是能够推动实现多个战略目标。

B. 对实现粮农组织战略目标的贡献

31. 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展开了日益密切的合作，促进了各个机构大力支持粮农组织在减少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方面的努力。为了进一步加强并规范相关合作，粮农组织多次在总部和权力下放办公室召开技术会议，与会者包括主要的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和粮农组织职员。通过讨论，各方认识到在共同合作计划中应该形成合力，制定共同的工作重点，才能推动实施战略目标、区域倡议以及地方项目和计划。粮农组织还为区域办事处提供了相关的指导和培训，确保合理实施该战略，其中包括在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时遵循特定标准。

战略目标1：努力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

32. 构建伙伴关系是战略目标 1 的核心，旨在确保采取的行动富有成效。在促进实现战略目标 1 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与合作能够提供合作机制，开展在以下领域的工作：（a）推动民间社会组织及其广泛网络提高对充足食物权、《自愿准则》⁷等粮食安全及营养相关议题的重视并进行积极宣传；（b）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间的知识共享以及能力建设来使其参与到粮农组织在区域和地方层面的进程与计划中，在不同部门、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创造具有包容性、一致性、战略性的协作机制来保障粮食安全与营养；（c）推动多方利益相关者围绕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各领域、跨领域政策框架、投资方案、计划、法律、行为守则以及国际标准等问题展开辩论和讨论。

为促进实现战略目标 1，已与民间社会组织形成的关键伙伴关系与合作

33.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自愿准则》）**：《自愿准则》规定了负责任行为的国际公认原则和标准，为私营部门、各国政府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政策和计划制定框架。《自愿准则》还为利益相关方提供了解决权属承认与分配、转让、管理等问题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解决争端的方案。在全球各大洲各国实施《自愿准则》的背景各有不同，

⁷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自愿准则》）

作为一个中立平台，粮农组织在强调脆弱和边缘人群的同时，致力于推动《自愿原则》的实施让各国人民都从中受益。

- a) 《自愿准则》鼓励建立广泛参与、男女平等、便于实施、具有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的进程，包括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层面成立多方利益相关者论坛。为此，粮农组织参与了一系列国家层面的活动，其中包括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国家级研讨会，接触了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和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以上干预措施在促进对《自愿准则》的广泛理解、确保《自愿准则》的实施并进行监督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粮农组织正努力让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到国家层面的对话中，从而为建立或加强国家层面上现有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平台创造条件。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在 15 个国家召开了国家级研讨会（包括中非共和国、刚果、加蓬、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和乌干达）。
- b) 粮农组织正在支持国际粮食主权计划委员会土地工作组制定《自愿准则》大众手册来作为一种教育和培训指南，提供《自愿准则》的实际实施方案，同时提高参与实施的民间社会组织和不同参与方的认识。
- c) 粮农组织支持在国家层面针对土著居民、小农、游牧社区、渔民、森林社区等民间社会组织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在与粮食第一信息及行动网络和国际粮食主权计划委员会的合作下，建立了模块化的框架，用以加强民间社会组织和基层组织对《自愿准则》的理解，同时考虑到前面提及的《自愿准则》大众手册等民间社会组织正在使用的一些方法。这一框架在危地马拉、马拉维、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南非等 7 个国家进行了试验。在每个国家都有 60 到 100 人接受培训成为培训师，每个国家平均有 2500 人通过会议、广播、视频和时事通讯了解到《自愿准则》。
- d) 在南非，由于《自愿准则》与《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具有极强的互补性，突出了共同实施这两项准则的必要性。
- e) 此外，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区域和国家的利益相关者在加强对《自愿准则》的认识、开展相关能力建设活动时，与以下伙伴展开了合作：（i）与“农民之路”共同举办两次研讨会，与会者包括来自欧洲和中亚的一些民间社会组织；（ii）为国际人居联盟住房和土地权利网络在突尼斯举办第五届中东北非土地论坛提供支持；（iii）在塞拉利昂与德国国际非政府组织

Welthungerhilfe 共同举办了研讨会和宣传活动；（iv）在安哥拉与世界宣明会共同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

34.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的充足食物权：**一种基于人权的食物安全办法，强调广泛、相互依存、不可分割以及相互联系的人权、各国应尽的义务和有关利益相关者应承担的职责。粮农组织通过这种办法来支持一些国家和其他伙伴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多方利益相关者治理框架内宣传和纳入充足食物权。

- a)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国家共同体）：粮农组织正为葡语国家共同体及其国家政府、议会和非政府伙伴提供技术支持，用以实施 2012 年在马普托召开的葡语国家共同体首脑会议上批准的粮食安全与营养区域战略。主要通过加强国家层面的多方利益相关者治理框架，推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与营养及食物权。
- b) 粮农组织也为佛得角建立国家粮食安全与营养理事会提供了支持。该理事会作为一个多方利益相关者机制，利用以食物权为基础的方法，号召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地方参与者共同抗击粮食不安全。由政府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广泛参与举办的关于食物权和粮食安全及营养治理的交流会和能力建设研讨会加强了理事会内部的对话和讨论。还由此成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一项国家粮食安全与营养法律。
- c) 在国家层面的利益相关者之间加强食物权的能力建设：粮农组织在与玻利维亚、萨尔瓦多、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泊尔、塞拉利昂、多哥的现有合作框架内，为参与食物权和粮食安全及营养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当地网络与国家层面的利益相关者召开了一系列能力建设研讨会，主要目标是宣传自愿准则中与食物权相关的内容。
- d) 在与国际明爱组织的合作下，针对国际明爱组织职工和该组织国家办事处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促进了食物权准则的宣传，提高了相关技术知识水平。

35. **《粮食安全与消除贫困范围内确保小规模渔业可持续发展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该准则在政府、区域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通过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粮农组织继续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以确保小规模渔民、渔业工人及其相关社区适当参与《小规模渔业准则》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实施。

- a) 粮农组织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和地中海与黑海渔业总委员建立伙伴关系，支持《小规模渔业准则》在地中海区域的实施，其中包括将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在阿尔及利亚举办区域会议，主题是“为地中海和黑海小规模

渔业创造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未来”。这一会议将重点关注在地中海和黑海发展可持续小规模渔业所面临的主要社会经济与环境挑战。

- b) 粮农组织通过与世界渔民论坛、世界渔民与渔业工人论坛和国际渔工援助合作社展开合作，召开了两次研讨会，旨在开展《小规模渔业准则》的宣传并支持《小规模渔业准则》在地方层面的实施，推动政府、民间社会组织、研究人员和相关区域机构的广泛参与（两次会议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和 9 月 15 日至 18 日在东南亚国家印度尼西亚和东非埃塞耳比亚召开）。在孟加拉湾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的支持下，国际渔工援助合作社也在缅甸和印度召开了关于实施《小规模渔业准则》的国家级多方利益相关者磋商会议。

战略目标2: 可持续增加并改善农业、林业、渔业产品及服务

36. 在促进实现战略目标 2 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与合作能够提供合作机制，开展在以下领域的工作：（a）通过运用民间社会在减贫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经验来提高粮农组织开展实地项目和计划的效率；（b）采取综合性的方法来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在考虑利益冲突和取舍的同时，通过构建具有包容性的治理机制，确保将小农利益作为讨论核心内容；（c）在规划和管理农业部门和自然资源方面提供以实证为基础的经验，完善决策进程；（d）促进发展最佳实践，宣传与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相关的能力发展工具和经验知识；（e）在国家层面上统一思想和方法，提高实际行动的效率。

为促进实现战略目标 2，已与民间社会组织形成的关键伙伴关系与合作

37. 粮食安全与营养的农业生态学：为顺应建设更加可持续的粮食系统的趋势，过去十年间农业生态学的实践、研究与相关政策呈指数增长。在此背景下，粮农组织在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召开了“发展农业生态，保障粮食安全与营养”国际研讨会，尤其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机会，分享农业生态实践相关以实证为基础的知识与经验教训，为讨论做出了实质贡献。

- a) 继本次国际研讨会之后，在 2015 年还召开了三大区域会议，进一步讨论农业生态学及其带来的益处、挑战与机遇。会议主要关注区域和国家层面，充分考虑到各自优先重点和正在开展的相关进程与倡议。同时还进一步提供支持，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合理参与到区域讨论中。
- b) 粮农组织和“农民之路”正展开合作，编写“农民之路”的农业生态学学校关于农业生态的知识、经验和最佳实践，并向农民进行宣传。工具箱中将会收集不同背景和不同国家的案例研究，并在全球的农民田间学校加以应用，提高家庭农户和粮食生产者的能力，发展更加可持续并能提升粮食安全

水平的生计。其他共同的目标还包括提高农民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种子保护最佳实践方面认识的应用，提高抵御能力。

38. 气候智能型农业：粮农组织在 2015 年 7 月组织召开了两个非正式会议，分别由社会运动代表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会议提高了对气候智能型农业概念和实施机制的认识，以确保在考虑现有框架和进程的同时，制定并落实气候智能型农业议程。

39. 战略目标 2 内为促进民间社会组织有效参与的其他现有进程包括：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世界林业大会、2015 年 10 月 3 日到 9 日在罗马召开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会议以及即将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罗马召开的国际生物技术研讨会。

战略目标3：减少农村贫困

40. 很多农村的贫困人口都是自给自足的生产者、家庭农户或没有土地的务农者。此类人群包括了生产方式有限的渔民、牧民与林业工人，因此发展与家庭农户、社会运动、合作社以及生产者组织的伙伴关系是战略目标 3 的核心，从而实现以下目标：（a）完善相关社会保护计划的设计，有效减少农村人口粮食不安全；（b）推动密切接触粮食不安全人群和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的组织直接参与到由粮农组织牵头的粮食与农业关键对话中；（c）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和最脆弱人群为未来投资的能力，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d）为发展和宣传最佳实践和能力建设工具提供以实证为基础的经验，促进社会保护措施和农村发展计划形成合力并最大程度加以利用；（e）通过让农村人口进入市场，获得相关服务、资源、信息和交流渠道，倡导减少农村贫困。

为促进实现战略目标 3，已与民间社会组织形成的关键伙伴关系与合作

41. 作为 2014 年国际家庭农业年的后续举措，“农民之路”提出促进社会变革的宣传和沟通倡议，特别关注农村青年。

42. 粮农组织与瑞典发展合作组织 We Effect 通过支持一些目标国家的公共机构制定并实施完善的政策，从而提高农村组织和相关机构的能力，并为农村贫困人口赋权。这将允许小规模林业和农业生产者组织获得土地、进入市场并提升其成员的生活水平。这项为期 3 年的合作涉及 8 个国家：玻利维亚、危地马拉、肯尼亚、马拉维、缅甸、尼加拉瓜、越南和赞比亚。

43. 粮农组织和世界广播协会(世界社区无线电广播电台协会)开展合作，宣传社区媒体对在农村地区，尤其是家庭农户间推动社会变革和发展的驱动力作用。主要活动包括：（a）2015 年 8 月在加纳召开的第十一届世界广播协会全球大会上共同举办农村可持续发展的交流与社区媒体论坛；（b）开展关于社区媒体和家庭

农业的能力建设与培训，其中包括 2015 年 3 月在突尼斯召开一个国家级研讨会和 2015 年 4 月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召开一个区域研讨会。

44. 世界农村论坛和世界农民组织通过提供实证，展现家庭农户对全球范围内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的贡献，促进家庭农业知识平台的发展。该数字平台旨在成为“一站式商店”，提供生产全球约 80% 粮食的行业相关信息、数据、法律（包括公共计划、国家和区域法律、最新统计数据、案例研究和学术研究）。

战略目标4: 推动建设更加包容、高效的农业和粮食系统

45. 通过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粮农组织的一项优先重点工作是将小规模生产者（包括农民、林业工人、渔民以及渔业工人）与企业 and 供应链紧密结合，促进小规模生产者有效、可持续地参与快速变化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市场。

46. 在促进实现战略目标 4 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与合作能够提供合作机制，实现以下目标：（a）倡导和宣传应用包容、高效的商业模式，为建设更加包容、高效的农业和粮食系统提供支持；（b）提供基于实证的相关经验，宣传负责任投资的有效原则；（c）确定为解决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可以利用的合力与机遇；

为促进实现战略目标 4，已与民间社会组织形成的关键伙伴关系与合作

47. 粮农组织正在和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开展合作，通过加强在国家层面的协调，帮助提高粮食安全水平。在一些国家，负责落实粮农组织“节约粮食倡议”的职员已在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地方粮食银行或其他致力于解决粮食损失和浪费的组织间建立了联系。一些国家的红十字会/红新月会也已经与粮农组织开展了合作，在主要农业生产季节向脆弱家庭发放种子和农具。

48. 在推广传统、与原产地相关的产品以及绿色价值链方面，粮农组织与国际慢餐运动共同开展宣传、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活动，以此帮助家庭农户提高进入可获利市场的能力，双方的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战略目标5: 增强生计抵御威胁和危机的能力

49. 为实现战略目标 5，粮农组织工作的重点是提高生计系统的抵御能力，因此有必要与发展 and 投资的举措形成合力，共同降低风险，提高应对能力。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具有丰富的人力和财政资本、物资、资产和能力建设专长。

50. 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与合作能够提供合作机制，实现以下目标：（a）共同调动和利用可获得的广泛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提高粮农组织技术支持的规模和针对性。（b）加强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协调能力，确保对受影响人群

更加负责；（c）开展能力建设，解决并预防风险和脆弱性；（d）在基层与大型正式和非正式社会网络与平台等组织建立联系，推动实施抵御能力建设计划和项目；（e）宣传知识和日常信息，包括通过早期预警和警报系统宣传灾害应对措施。

为促进实现战略目标 5，已与民间社会组织形成的关键伙伴关系与合作

51. 德国国际非政府组织 Welthungerhilfe 是粮农组织在此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共同致力于增强生计抵御威胁和危机的能力。正在共同实施以下项目：（a）为 1.2 万个脆弱家庭发放粮食、种子及其他投入品（苏丹、南苏丹和叙利亚）；（b）通过土壤保护、250 公顷的再造林以及在 5 大合作社间推广农林实践，改善粮食安全与营养（海地）；加强主粮生产，为 1.4 万户家庭带来全年不间断的粮食供应，修复市场基础设施和农村道路建设（马达加斯加）；为 5 万户家庭提供农村推广服务和培训，改善气候变化条件下的农田管理水平（津巴布韦）。

52. 粮农组织正在与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开展合作。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在风险管理和抵御能力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具有覆盖全球的大型网络，在基层工作的志愿者总数超过 1700 万。共同开展的活动包括加强抵御能力的宣传，不仅是在应对紧急情况时，还在实施预防和影响减缓措施时进行宣传，这些措施能够帮助最脆弱社区应对风险和灾害的根本原因。通过合作，能更加有效应对影响全球农民、渔民、牧民、以树木为生社区所面临的风险和危机。与此同时，利用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网络，有 3000 名志愿者学习了粮农组织 6 项电子学习课程，提升了全球职工与志愿者的技能。

53. 与世界宣明会的合作在 2015 年进一步扩大，为宣传和加强抵御能力提供了框架，特别是在生计和降低灾害风险方面，将短期影响和系统变化相结合，促进长期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加强在国家层面发放紧急投入品的合作，在 27 个重点提高抵御能力的国家共同实施了 8 个项目。在索马里和津巴布韦，世界宣明会在实施大规模抵御能力相关计划中是关键的合作伙伴。

C. 征求指导意见

54. 请联席会议注意在实施“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酌情提出意见和建议。